附件：

陕西省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全省“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2〕1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2〕2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重点行业企业范围 钢铁（31）、有色（32）、建材（30）、石化（25）、化工（26）等高耗能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全口径）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 二、用能预算管理原则

依据企业用能基准指标，综合考虑企业单位产品能效水平、工业增加值（产值）能耗强度等因素，确定企业年度用能预算目标。

1. 用能基准指标的确定 1.存量企业：指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入统的企业。用能基准指标确定，按照企业2020年度经审核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效基准值或行业基准水平×合法建成产能测算确定（二者取小值)。2020年生产不正常的，取前3年能源消费总量平均值；前3年生产不正常的，取前5年能源消费总量平均值。

行业基准水平见《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以下同）。

1. 增量企业：指“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入统的企业。用能基准指标，按照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和节能验收结果确定（二者取小值)。 （二）年度用能预算指标的确定 企业年度用能预算指标=用能基准指标×（单位产品能效系数+单位工业增加值强度系数）  **1.单位产品能效系数的确定**

（1）单位产品能效系数按照发改产业〔2023〕723号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标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达到标杆水平的，能效系数取0.5；达到基准水平的取0.4；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取0.25。

（2）对重点领域以外的行业，依据国家现行能耗限额标准确定能效水平系数，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先进值的，能效系数取0.5；达到准入值的取0.4；达到限定值的取0.25；未达到限定值的，不得用能。 （3）没有能耗标准的，对标行业、团体标准或同类型项目能效水平进行评价，确定能效系数。 （4）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能效系数取各产品系数的加权平均值。  **2.单位工业增加值强度系数的确定**

按照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全省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值确定：强度系数=0.5×全省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企业工业增加值按生产法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按等价值计算。

3.重点用能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以绿证为凭证）比例须达到总用电量的30%以上。

4.硅铁、电石、电解铝、多晶硅、工业硅等用电量大的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以绿证为凭证）比例达到60%以上的，不受年度用能预算指标限制。 三、用能预算执行

1. 《方案》印发15日内，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确定企业用能基准指标及2023年度用能预算指标。从2024年起，每年一季度确定企业本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并报备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方式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确定重点企业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后，应及时公示。企业如有异议，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告知相关企业。 （二）企业按照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制定用能预算管理方案，落实节能管理制度，加强用能管理，有序用能。

（三）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托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对企业能源消费及用能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月监测、季预警、年结算。对超出年度用能预算指标的企业，通过市场化交易、购买绿电（以绿证为凭证）等方式满足超额用能要求；对超预算用能、未按以上方式满足用能需要的，对应扣减下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同时用好用足煤电市场交易电价政策，企业下年度市场交易电价上浮不受20%的限制，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平台，严重失信的实行联合惩戒。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企业用能预算管理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省发展改革委将各市（区）用能预算管理情况纳入能耗考核评价范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企业用能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对用能预算指标控制好的企业，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视情予以表彰奖励。 （五）企业年度用能预算结余的能耗指标，由省、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交易。交易获得的用能指标仅在交易当年有效。交易可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市域内采用定价转让或竞拍转让方式，也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市（区）交易。交易资金可用于补助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但企业通过节能技改节约的用能指标，交易所得归企业所有。

（六）对企业虚报、瞒报、漏报的用能量，发展改革部门在确定下年度用能预算时，核减20%的用能指标。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用能预算管理，抓紧编制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分配方案，尽快上报各市（区）重点行业企业能源消费预算汇总表（见附件），落实中省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各项节能管控措施，确保各重点企业按照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合理有序用能。

附表：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预算汇总表

附表

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预算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区、县） | 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行业代码 | 主要产品 | 单位产品能耗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用能预算基准指标（万吨标煤） | 本年度用能预算指标（万吨标煤） | 本年度实际用能指标（万吨标煤） | 通过交易获得的用能指标（万吨标煤） | 下年度用能预算指标（万吨标煤）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